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體驗司法實務，印證法學理論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是您暑期打工的最佳選擇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、領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；學校、鄰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，均非政府機關）。
 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 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 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(三)、未曾在本院工讀者始可報名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20,400 元/月。

- (一)、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85 元。
- (二)、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除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11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、協助訴訟程序之輔導。
- (二)、協助行政業務處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暑假期間，2 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kl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至本院服務台索取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 轉 1812 張書記官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